

## 國立臺東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 臺東縣外(含綠島蘭嶼)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測應試號碼		連絡電話	
陪考家屬姓名/ 關係(無則免填)	/	住宿飯店名稱 (無則免填)	
交通來回站別	_____<->_____ (雙鐵) _____<->_____ (飛機)	交通搭乘日期	去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 _____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碼：□□□ 分 行：_____ 帳號：_____		
備註	1. 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陪考家屬(至多 1 人)。 2. 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補助臺鐵、高鐵來回票價(均不含商務艙)；離島地區考生可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機票；住宿補助一晚一房最多 2,000 元， <u>住宿收據開立本校抬頭(國立臺東大學)及統編(93504006)</u> (業者如為無營業登記之民宿，應請業者加註其姓名、身分證號，並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交通補助限甄試前後一日(含當日)為限；住宿補助限甄試前一日及當日住宿為限。 3. 申請方式：考生請於甄試結束後 7 日內檢附車(機)票、住宿費收據、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前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並填寫本申請表，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下方請申請人填寫)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覆核：

主管：